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2021年拟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常建军、余五祥、李辽莎、王强、林挺屹均需回避表决。

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